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连续 12 个月内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6、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审计部进行监督。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2）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营运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